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赵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赵骏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赵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骏先生原定本届独立董事任期为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赵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骏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骏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赵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